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197

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准予撤銷行政罰鍰裁處（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523932 號）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

）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523932 號函僅係檢送 109 年 8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219

7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之車牌號碼 XX-XXXX 汽車於 10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7 時 53 分許，在本市○

○公園（滑冰場旁）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送達○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08848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○君及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賀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泰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